

運動會參考資料

1 9 5 1

湖北省體育工作者暑期學習會編

怎樣舉辦人民體育大會

- (一) 徵詢意見：根據實際需要，與領導機關（青年團文教部門）洽商，決定舉辦與否。
- (二) 擬定計劃，呈請核示。
- (三) 編製預算：根據會的範圍大小，結合實際情況，精打細算，詳加估計，分項估價，作出經費預算書，呈請主辦機關核覆。

經費預算書（示例）

某某人民體育大會經費預算書 年 月 日

款	項	目	科	目	預算金額	備	註
1			體育大會經費	總數	字		
	1		宣傳印刷費	列下二目總數			
		1	門票、大會規程				
		2	宣傳費				
	2		招待費	列下三目總數			
		1	伙食費				
		2	茶水、香煙、攝影				
		3	交通費				
	3		醫藥費	列下數			
		1	醫藥費				
	4		佈置設備費	列下五項總數			
		1	會場佈置材料				

	2	運動器材設備	✓	
	3	符 號 號 碼		
	4	黃 砂		
	5	石 灰		
5		修 建 費	列下三項總數	
	1	主 席 台		
	2	廁 所		
	3	跑 道 籃 球 場		
6		獎 品 費	列下二項總數	
	1	獎 章 紀 念 章		
	2	錦 標		
7	✓	服 裝 費	列 下 數	如有預選性列服裝會 費無預選性的不列
	1	服 裝 費		
8		雜 支 費	列 下 數	
	1	雜 支 費		

(四) 設立籌備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組織成分包括範圍，力求廣泛，如文教部門、青年團、工會、農會、解放軍、公安部隊、衛生部門及體育工作者等，其各單位入選，以熱心開展體育活動，並富有經驗者為原則。其任務為起草並通過大會各種規程及辦理會前會後一切事宜。

人民體育大會章程 (示例)

第一章 總 列

- 第一條 爲展開新民主主義的新體育及檢閱勞動人民的體格健康程度與體能的標準記錄，由省分會負責籌備省第 屆人民體育大會。(籌備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 第二條 省第×屆人民體育大會(以下簡稱本會)舉行期自一九五一年 月 日起至某日止。
- 第三條 本屆舉行地點在××省××人民體育場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主席主持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如主席不能到會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 第五條 本會設指揮，管理，評判三部。
- 第六條 指揮部置總指揮，執行小組及下列七組：
指揮組、競賽組、設備組、警備組、表演組、記錄組、宣告組。
- 第七條 管理部置總管理，執行小組及下列七組：
總務組、衛生組、宣傳組、獎品組、票務組、服務組、交通組。
- 第八條 評判部置總評判，執行小組及下列八組：
田賽評判組，徑賽評判組，籃球評判組，排球評判組，足球評判組，壘球評判組，表演評判組，器械評判組。
- 第九條 六、七、八、三條各部事務之分工另定之。

第三章 參加單位及選手資格

- 第一〇條 本會參加單位如下：
大冶專區，襄陽專區，黃岡專區，孝感專區，荊州專區，宜昌專區，鄭陽專區，恩施專區，黃石市，沙市市，宜昌市，武陽區，湖北軍區。
- 第一一條 本會選手資格如下：

工人、農民、解放軍、學生、機器職員。

第四章 項目及分組

第一二條 本會競賽項目如下：

一、集體表演

二、錦標競賽

1. 集體競賽（男女混合）

2. 自衛競賽

3. 舞蹈（男隊女隊或男女混合）

4. 田賽（男）（女）

5. 徑賽（男）（女）

6. 籃球（男）（女）

7. 排球（男）（女）

8. 壘球（男）（女）

9. 足球（男）

10. 器械操（男）

第一三條 本會競賽暫不分組，以成年男女出席為基本隊員。

第五章 經費

第一四條 本會經費預算（由省人民政府文教廳青年團省工委會撥給之）。

第一五條 本會經費收支預算科目，應依政府會計制度預算科目表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一六條 關於大會結束事宜，應於大會閉幕後十日內結束之。

第一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籌備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一八條 本章程經省文教廳，省青委核准後施行之。

籌備委員會規程（示例）

第一條 依 省第 屆人民體育大會章程第一條之規定組織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委員若干人。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均由大會籌備主任指定之。

第三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開會時充任主席，副主任委員輔理會務，主任委員有事時，副主任代理之。

委員出席會議。

第四條 籌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聘請大會職員
- 二、設立辦事處制定辦事細則。
- 三、議決各種提案。
- 四、審核經費預算決算。
- 五、處理關於籌備上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條 籌委會視事務之繁簡召開會議，定期會議每週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必要時隨時召開之。

第六條 遇有提案或必要事項，召開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議案之成立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時生效，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會議之程序，須先提議事項，次討論事項，最後議決事項，會議須作成記錄，會議記錄之作成及保管由祕書任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籌委會議決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籌委會議決後施行。

第一〇條 關於本規程及關係規定之解釋上，發生疑惑時，依籌委會議定之解釋為準則。

辦事處辦事細則 (示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籌備委員會第四條之規定設立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對外文件統由籌備委員會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處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遇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二章 組織及分工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三人由籌委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兼任之綜理處務祕書長一人副祕書二人祕書一人由籌委會祕書長副祕書長祕書兼任之。

第五條 本處設總務，競賽宣傳三部部置部長，副部長，組長副組長幹事等。部長副部長組長副組長，幹事均由籌委會主任委員聘請之分辦處務。

第六條 總務部分組其担任工作如左：

一、文書組

1. 文書收發繕校及印刷事項：
2. 撰擬文稿及函電事項：
3. 卷宗圖章戳記事項：
4. 會議記錄及通知事項：
5. 編輯統計及報告事項：
6. 卷宗保管事項：
7. 規章之編訂事項：
8. 職員之聘請事項：

二、會計組

1. 預決算計算書編造執行及報告事項：
2. 賬簿表冊的登載及保管事項。

3. 款項出納及單據保存事項。

三、事務組

1. 交際及連絡事項。

2. 衛生救護醫療及食宿事項。

3. 糾查風紀警衛及非常召集事項。

4. 服務考勤及工友之管理事項。

5. 各部辦公場所的設備及分配事項。

6. 旗幟會徽、會歌之計劃製作事項。

7. 大會場，辦公室，休憩室，宣告台，紀錄席。

預備室，餐廳，選手代表室籌備事項。

8. 物品，消耗品之訂購及配備事項。

9. 胸章程序冊之印製及分發事項。

10. 不屬於他組主管事項。

四、修建組

1. 設計及規劃事項。

2. 大會場圖之作製及解說事項。

3. 器械用具之製作及建設事項。

4. 場地之修造及整理事項。

5. 施工之監督事項。

6. 會場各處臨時之修理改造事項。

五、佈置組

1. 大會會場裝設事項。

2. 主席台、評判台、指揮台、參觀席之規劃佈置事項。

3. 各種席位之規劃區別事項。

4. 協同事務場地各組應行佈置事項。

5. 其他必要佈置事項。

六、交通組

1. 運輸及送達事項。

- 2.車輛之配置及郵電辦理事項。
- 3.攤販存車場之指定及整理事項。
- 4.其他交通必要事項。

七、招待組

- 1.招待辦法及參觀規則之擬訂事項。
- 2.招待室及招待席準備事項。
- 3.乘車證、沐券、餐券之交涉作製及分配事項。
- 4.評判員運動員之接送事項。
- 5.大會職員及運動員招待事項。
- 6.開會時會場內外之招待事項。
- 7.外賓參觀團登記招待事項。
- 8.其他必要招待事項。

八、票務組

- 1 參觀券及招待券分配事項。
- 2 入場票之印製發售事項。
- 3 票券之收付統計之報告事項。
- 4 其他票券之必要辦理事項。

九、保管組

- 1 備品之登記保管事項。
- 2 旗幟、錦標、獎品及證章之收發登記保管事項。
- 3 物品及消耗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 4 其他必要保管事項。

第七條 競賽部，分組並担任工作如左：

一、競賽組

- 1.比賽辦法之編訂事項。
- 2.報名手續及運動規則之編定事項。
- 3.評判人員之組織計劃聘請及分工事項。
- 4.運動器械用具及備品之設備調查事項。

- 運動場地運動用品之測量檢查事項。
- 6. 公認記錄辦法，競賽公告手續及成績保存事項。
- 7. 大會程序冊審核彙編事項。
- 8. 各種錦標之分配事項。
- 9. 獎章之計算統計及分發事項。
- 10. 各單位總領隊總幹事指導員及工作人員之證章及必要用品之發給事項。

二、場地組

- 1. 運動場地之設備佈置事項。
- 2. 運動器械用具之供應管理事項。
- 3. 工友之分工及配屬事項。
- 4. 場地上其他必要辦理事項。

三、編排組

- 1. 各組運動選手之報名及註冊事項。
- 2. 報名單之登記審核事項。
- 3. 運動員之編號分組事項。
- 4. 運動員人數統計及號碼作製並分發事項。
- 比賽及表演次序之訂定編排事項。

四、獎品組

- 1. 錦標、獎章、獎品選手權證及紀念章之設計作製事項。
- 2. 獎品、錦旗之徵集保管分配及發給事項。
- 3. 獎品之統計報告事項。
- 4. 其他獎勵必要事項。

五、記錄組

- 1. 各種比賽之成績記錄事項。
- 2. 記錄表冊之作製記載事項。
- 3. 得分統計及錦標獎章獲得登記揭示事項。
- 4. 其他記錄上必要事項。

第八條 宣傳部分組並担任工作如左：

一、編輯組

1. 大會消息快報事項。
2. 新聞傳達事項。
3. 電報、新聞、廣告傳單之撰發事項。
4. 通訊聯絡事項。
5. 其他報道事項。

二、廣播組

1. 比賽進行之宣告周知事項。
2. 成績記錄之報告事項。
3. 會場消息之臨時宣傳事項。
4. 其他必要的廣播事項。

三、攝影組

1. 會場風景拍照事項。
2. 優勝運動員攝影事項。
3. 開會閉會入場或分列式等攝影事項。
4. 其他必要攝影事項。

四、出版組

1. 大會日刊及出版事項。
2. 宣傳刊物之編印發行事項。
3. 繪製廣告牌及編排電影廣告事項。
4. 大會程序冊之連絡印製事項。

五、娛樂組

1. 招待接洽各報社新聞記者事項。
2. 籌辦招待會座談會晚會聯歡會參觀及遊覽事項。
3. 其他娛樂必要事項。

第九條 本處設伙食招待兩委員會主辦大會伙食及招待事宜。

第三章 會議

第一〇條 各部根據事務之情況每週召集常會一次會議之召開及主席由主管部長任之。

第一一條 各部工作聯系上認為有必要時得開臨時聯席會：聯席會議之召集及主席由秘書長任之。

第一二條 各部組長副組長得列席籌備委員會議建議或提供報告事項。

第四章 辦事手續

第一三條 本處辦事期間自辦事處成立之日起至大會開幕之前日止關於籌委會預辦本處事宜於本處成立之日起接收之。

第一四條 使用經費須依預算科目辦理手續。

第一五條 各部領用物品應用領物憑單，借物應用借物憑單經部長審核蓋章提經總務部辦理之。

第一六條 零星物品之購用須提出領取單據大宗物件之採買裝設開支須由總務部於預算之範圍內適當辦理之遇必要時得經秘書長核定之：

第一七條 關於現款會計及物品賬簿出納手續等準政府之規定。

第一八條 本處工作須於大會閉會後十日內結束之：

第一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競賽規則 (示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稱大會者，指 省第 屆人民體育大會，稱規則者係指各種運動規則兩言。
- 第二條 凡大會章程所未規定的競賽事宜，均按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大會舉行期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雨天順延。
- 第四條 大會章程第三條之地點係在 省人民體育場。

第二章 參加資格

- 第五條 選手人選應從本單位及直屬機關中選出，不得由其他單位聘用。
- 第六條 每一選手不得代表二個以上單位出席比賽，違者；取消其代表權。
- 第七條 違犯第六條規定的選手，如在比賽以後被發覺時，除取消其代表資格外，並取消其一切已得名次及所得分數。集體項目中的選手，如有前項情形發生時，除取消其本人代表資格外，並取消其全隊的名次及所得分數，正在比賽進行中如被檢舉及發覺有上列情事者亦同。
- 第八條 比賽進行中如有選手表現不正作風或種種不合理的行為時，除按照規則執行處罰外，並經過大會關係通知其領導單位進行檢討及自我批評。
- 第九條 每一單位得有總領隊一人，總幹事一人，各隊設指導一人，其他工作人員一人至三人。
- 第一〇條 各區市單位所選派的選手，應依據實際情況酌量分配工人，農民，戰士，學生及機關職員的比數，並盡量照顧工農兵參加，以適合新民主主義的方向。

第三章 競賽項目

第一一條 大會章程第九條之集體表演，其基本表演隊由各學校，工廠，部隊等組織集體項目出演，但其他各單位如有特殊表演項目而又具備經濟條件者，亦得參加。

第一二條 男女田徑賽包括項目如下：

一、男子田賽

- | | | |
|---------|---------|---------|
| 1. 擲鉛球 | 2. 擲鐵餅 | 3. 擲標槍 |
| 4. 急行跳遠 | 5. 三級跳遠 | 6. 急行跳高 |
| 7. 撐竿跳高 | | |

二、女子田賽

- | | | |
|---------|---------|--------|
| 1. 擲鉛球 | 2. 擲鐵餅 | 3. 擲標槍 |
| 4. 急行跳遠 | 5. 急行跳高 | |

三、男子徑賽

- | | | |
|------------|--------------|-----------|
| 1. 百公尺 | 2. 二百公尺 | 3. 四百公尺 |
| 4. 八百公尺 | 5. 一千五百公尺 | 6. 五千公尺 |
| 7. 萬公尺 | 8. 百公尺高欄 | 9. 四百公尺中欄 |
| 10. 四百公尺接力 | 11.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 |

四、女子徑賽

- | | | |
|-----------|-----------|-----------|
| 1. 六十公尺 | 2. 百公尺 | 3. 二百公尺 |
| 4. 四百公尺 | 5. 八十公尺低欄 | 6. 四百公尺接力 |
| 7. 八百公尺接力 | | |

第一三條 集體競賽在於發揚集體主義的精神，培養團結友愛互助合作的優良作風，其競賽項目如下：

一、拔河比賽

二、三千公尺異程接力

第一四條 拔河比賽規則

一、人數：每單位以參加一隊為限每隊十二人，少於十二人者，不得參加比賽。

二、替補：每隊可有替補員三人，準備在換局或換比賽時替補。

三、河距爲六公尺，繩中央紅標如過越河距二分之一，至己方三公尺以內時，卽爲勝隊，但雙方堅持不下至五分鐘時，則以標誌所在的一邊爲勝。

四、決勝——採三賽二勝制。

五、指揮——每隊可有指揮員一人，在比賽進行時出席指揮。

六、限制——1 不得帶手套及墊手帕等物於繩上。

2 不得穿釘鞋，足球鞋及有硬後跟的皮鞋。

3 不得在地上挖坑，將腳蹬於坑內。

4 不得故意放手致使對方摔倒。

第一五條 三千公尺異程接力規則：

1 人數 每隊八人，男女各四人。

2 替補 每隊可有男女各一人替補。

3 分程

㊟一百公尺(女) ㊟二百公尺(男)

㊟二百公尺(女) ㊟四百公尺(男)

㊟三百公尺(女) ㊟六百公尺(男)

㊟四百公尺(女) ㊟八百公尺(男)

4. 決勝 最後程的一人，先到達終點時爲勝。

5. 限制 ㊟不分道進行

㊟用接力棒交接

㊟本會所規定的分程次序，不得自行變更。

㊟其他有關規則，適用競賽規則。

第一六條 自衛競賽在於鍛鍊軍事基本技能，爲服務國防的準備。競賽項目如下：

一、八百公尺障礙賽跑

二、手榴彈擲遠

三、四百公尺負重賽跑

四、萬公尺越野賽跑

五、舉重比賽

六、擲鐵

七、二十五華里競走

第一七條 八百公尺障礙跑規則：

一、人數 每單位可有四人參加比賽

二、障礙 分下列八種

1. 爬繩翻越——架高三公尺半

2. 鑽鐵絲網——有刺鐵絲

3. 車下潛進——大卡車

4. 走獨木橋——橋四公尺

5. 垂繩跳背——溝寬四公尺

6. 跳雙柵桶——高一公尺，間隔四公尺

7. 車上翻過——大卡車

8. 越牆前進——牆高二公尺

三、限制 1 不分跑道進行，有足夠數量的障礙設備。

2 過障礙物時，一次過不去，可以繼續再過，不作犯規論。

3 其他適用競賽規則

第一八條 手榴彈擲遠規則：

依田賽擲標槍規則執行，但須擲在與擲線垂直相距十公尺之兩線內。

第一九條 四百公尺負重賽跑，負重二十五公斤，不得落地，落即取消資格，其他依徑賽規則執行。

第二〇條 舞蹈競賽：

是人類精神生活上的一種基本形式透過音樂的韻律，經過一定的藝術方式，來反映和表達生活的內容，藉此加強思想認識，發揚集體主義精神，並鍛鍊健美的體格，其比賽規定如下：

- 一、內容：1 秧歌舞用固有民族形式活動，表達工廠中和農村中的工農大眾的思想感情。
- 2 健身舞——有關生產建設性戰爭性或愛國性的各種成套的或創造性的健身舞。土風舞社會主義國家蘇聯及各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各種土風舞。
- 3 民族舞——表演各少數民族生活習性的舞蹈。

二、評分標準

- 1 教育意義——佔百分之二十
體育價值——佔百分之五十
- 3 精神——佔百分之二十
- 4 服裝——佔百分之十

共計總分爲一百分，以所有評判員的平均分數，分爲第一、二、三、四等名次。

- 三、：限制不得藉故或自行變更節目，宣告出場後十分鐘不出場以棄權論。

第二一條 器械操競賽採用體總籌委會審定之規則

第四章 參加辦法：

第二二條 報名手續1 報名日期：自 月 日起至 日止，過期概不補報。

- 2 報名地點： 省人民體育場
本會辦事處。

- 3 報名須用本會印製之報名單，用毛筆或鋼筆填寫清楚，並須加蓋單位印信及負責人名章。

- 4 報名單位送交本會後不得再行更改。

第二三條 參加人數：

- 1 集體表演：每單位限報一項。人數不限。聯合表演約